

## 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八成或九成信貸擔保產品」全額擔保費補貼之條款及細則

本條款及細則須與本行的「壹易貸」一般條款及細則及中小企業服務條款及細則一併閱讀。客戶與本行之間的任何已有產品或服務(如適用)的其他條款及細則，則不適用於本條款。

1. 本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八成或九成信貸擔保產品」全額擔保費補貼（「補貼」）有效期為 2020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包括首尾兩日或由平安壹賬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本行、我們，並包括我們的繼承人及受讓人）酌情決定的其他日期（「推廣期」）。
2. 本補貼將提供給滿足以下條件的客戶（「合資格客戶」）：
  - (i) 持有本行有效的中小企業儲蓄賬戶（「儲蓄賬戶」）；
  - (ii) 經本行就「壹易貸」貸款（「貸款」）向香港按證保險有限公司（「按證保險公司」）成功申請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八成信貸擔保產品」或「九成信貸擔保產品」（「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及
  - (iii) 成功申請並於有效期內給發放一筆 100,000 港元至 5,000,000 港元之間的貸款。
3. 合資格客戶可享補貼，金額相等於其根據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為貸款一次性繳付按證保險公司的擔保費之全額。
4. 補貼將按貸款放款日於以下指定補貼存入日期存入合資格客戶的儲蓄賬戶。

貸款放款日	補貼存入日期
2020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	2021 年 8 月 31 日或之前
2021 年 6 月 30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
2021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

5. 如合資格客戶於補貼存入時已提早償還貸款或於還款期間有任何逾期還款，則本行將全權酌情決定喪失補貼的資格。
6. 每個合資格客戶只能享用補貼乙次。
7. 本補貼之所有條款及細則、補貼之金額以及本補貼之其他細則均由本行酌情釐定。本行保留是否向儲蓄賬戶發放補貼的最終權定權。
8. 本行保留隨時在不需要給予通知的情況下修訂、更改或終止本補貼，或更改本條款及細則（包括但不限於更改推廣期）之權利。

9. 本條款及細則的中文版本僅供參考。如中英文版本之間有任何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